



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
Protecting every child's right to learn

纽约市学校中针对移民学生的霸凌、 骚扰以及歧视现象

每个孩子都有权享受一个安全可靠的求学环境，不遭受任何霸凌、骚扰或歧视。纽约市教育局（DOE）严禁任何以种族、肤色、民族、来源国、移民身份或宗教信仰为由的霸凌、骚扰与歧视现象。决不允许此类情形出现在校内、上学放学期间、校车中，或是教育局发起的活动期间，或是学校相关场所。不得惩罚任何学生霸凌、骚扰或歧视事件的举报人员。

教育局会采取怎样的方式保护我的孩子使其免受霸凌、骚扰与歧视呢？

教育局严禁学生做出任何会导致其他学生产生不安全感，或导致其他学生出现身体或精神伤害的行为。此外，也严令禁止任何干扰其他学生学习或影响其心理、情感及身体健康的行为。

霸凌、骚扰与歧视行为的具体体现有哪些？

霸凌、骚扰与歧视现象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，包括身体、语言、社交或书面等形式。以下为部分例子：

- **身体形式** — 打架、推搡，以及破坏他人物品。
- **语言形式** — 嘲弄、讥讽、威胁、开攻击性玩笑、人身攻击以及侮辱。
- **社交形式** — 将某学生排除于群体之外，从而达到羞辱或孤立该学生的目的。
- **书面形式** — 通过涂鸦、拍照、文字、画图或拍摄视频，或是利用互联网、手机、电子邮件、游戏以及社交网络对他人进行骚扰、霸凌或歧视。

如果霸凌、骚扰或歧视现象发生在远离学校的场合该怎么办？

教育局同样禁止任何发生于校外的对孩子学习产生干扰，或损害学生团结的霸凌、骚扰或歧视行为。

如果霸凌、骚扰或歧视行为的实施者为教职员该怎么办？

教职员不得对学生实施任何霸凌、骚扰或歧视行为。家长与学生可以向校长报告，或是拨打 (718) 935-3800 告知特别调查办公室（OSI），或是通

https://www.nycenet.edu/offices/osi/CPR_Form/form.aspx 在线向 OSI 举报此类行为。

如何判断我的孩子是否遭受了霸凌？

并不是所有孩子都愿意谈及自己是否遭受了霸凌、骚扰或歧视的情况。如果出现以下特征，那么很可能意味着孩子已经遭受了霸凌：

- 身上有无法解释来源的伤口、印记或淤青。
- 财物出现丢失或损毁。
- 常常出现头痛、腹痛，感觉不适或假装不适。
- 难以入睡或做恶梦。
- 学习成绩变差或丧失学习的兴趣。
- 不愿上学。
- 士气低落。

切记! 不是所有孩子都会出现同样的迹象，有的孩子可能根本不会展现出任何迹象!

如果我的孩子遭受了霸凌、骚扰或歧视，我该怎么做？

- 1. 立刻将情况报告校方。** 您本人或您的孩子应向校方报告情况，但不一定需要向校长报告。相关情况必须在 **24 小时** 之内录入教育局的在线事件报告系统（OORS）。您也可以索取一份 OORS 报告的副本。
- 2. 如果您不愿意将情况报告给校方，或您已经向校方反映了情况，但是霸凌仍在继续，那么您可以向学校与青少年发展办公室（OSYD）发送电子邮件进行举报。**
 - 办公室邮箱地址为：RespectforAll@schools.nyc.gov
 - 您可以匿名举报。
 - 也可以使用您的母语书写邮件。
 - 随后您将收到一个案例编号，方便跟踪案件进展。
- 3. 在收到举报后，学校校长必须在 5 日之内展开调查，并判断针对您的孩子的霸凌、骚扰或歧视的情况是否属实。** 调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 - 与举报称遭受霸凌、骚扰或歧视的学生进行面谈。如果您的孩子不会说英语，教育局将指派一名翻译。
 - 与举报称实施霸凌、骚扰或歧视行为的学生进行面谈。
 - 与所有目击者面谈并获取他们的书面陈述。
- 4. 随后，校长需做出判断，相关情况是否可定性为霸凌、骚扰或歧视。** 作为校长，许多因素都必须考虑在内，例如涉事学生的年龄、具体情况、严重程度、行为发生频率，以及每次行为发生的持续时间，行为发生的背景、行为发生的场合、涉事学生人数，以及该行为是否对学生学习造成了干扰。
- 5. 及时告知涉事学生家长调查情况。** 教育局会以家长们的母语与他们展开沟通对话。若相关行为违反了纪律准则，学校会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。若相关行为构成犯罪，学校将与警方取得联系。适当情况下，学校会推荐心理咨询、心理援助或其他干预手段。
- 6. 学校校长务必确保相关行为的停止。**

如果您采取了以上步骤，但您的孩子仍然在遭受霸凌、骚扰或歧视，请联系纽约儿童权益维护组织寻求帮助：拨打我们的**教育帮助热线 1-866-427-6033**，周一到周四每天上午 **10 点** 至下午 **4 点** 均可。您可以使用自己的母语致电。

我能否以安全原因为由将孩子转到其他学校？

即便您的孩子在学校遭受了霸凌、骚扰或歧视，也仍然有权继续留在学校学习。学校校长务必让相关行为停止，以便您的孩子能在学校中获得安全感。不过，如果您担心孩子的安全，也可以选择询问孩子是否愿意转学。

您可以前往家庭服务中心递交材料，材料内容应与以安全原因为由申请转学有关，例如 OORS 报告、病案，或是由孩子抚养人出具的信。或者，您也可以要求孩子所在学校的校长、教务长，或副校长让孩子以安全原因为由转学。校方将会向家庭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文件，以及安全原因转学调查与入学表格。学生入学办公室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。

如果我作为家长本人遭受了校方员工的歧视该怎么办？

如果您认为孩子所在学校有员工因为您的种族、肤色、民族、来源国、移民身份或宗教信仰因素，对您有歧视行为，请拨打(718) 935-3320 与机会平等与多样性管理办公室的举报受理人员取得联系。

纽约儿童权益维护协会集团

纽约州纽约市西30大街151号5楼，10001

(151 West 30th Street, 5th Floor, New York, NY 10001)

Jill Chaifetz 教育帮助热线：1-866-427-6033（免费电话）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10 点至下午 4 点

本说明书不得视为法律意见。本说明书仅是对现有政策或法律的总结归纳，并未描述儿童权益维护协会的观点。若您存在法律相关问题，请联系律师。

版权所有 © 纽约儿童权益维护协会集团 2016 年 12 月